

采购合同

合同签约地：玉环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台州佳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1、“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软、硬件的日常免费维护保养和现场技术服务。

4、“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接受合同及服务的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5、“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人。

6、“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维护和运转的地点。

7、“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2、具体要求

2.1 24×7×365 资深工程师电话技术支持

2.2 2 小时内工程师电话回复报修

2.3 24 小时快速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包括所有节假日）

2.4 在保修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所有保修所需备件及需定期更换的耗品。

2.5 配件承诺为原厂且测试合格件。

2.6 免收所有技术服务的人工费用

2.7 免收所有技术服务的差旅费用

2.8 免收所有维修所需的备件费用

2.9 免费提供公司规定的产品升级（包括配件和人工服务）

3、实施地点：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指定地点。在甲方及其指定地点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

4、服务期：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止。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玖万元整（¥1290000.00 元）：

2、逐年提前一个月均付，首年款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即：第一期合同款 430,000.00 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付清；

第二期合同款 430,000.00 于收到第二期年度合同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第三期合同款 430,000.00 于收到第三期年度合同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

第四条 乙方的服务要求

1、乙方承诺：

1.1 乙方承担上述设备维修责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答复，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赶到现场，有原厂家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家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1.2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定期保养，乙方每年提供 2 次定期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此项定期服务间隔进行，并到设备科备案，并提供详细记录报告。

1.3 乙方负责在系统故障维修过程中所有的配件、人工、搬运、安装调试及系统软件升级等费用。

1.4 乙方保证甲方一年内开机率在 95 %以上, 如开机率因维修原因达不到要求,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保修期相应延长 10 个日历日。

1.5 维修期间, 若发生故障, 必须到甲方设备科备案登记。

1.6 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在安全、防盗、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

2、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 不得扩散。

3、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服务。

4、对于乙方无法按承诺完成的软件维护或硬件维修工作, 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解决, 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 其他

1、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服务质量等问题时, 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 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 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

第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甲方执 两 份, 乙方执 两 份。

2.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书、投标书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乙方: 台州佳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万达广场3-2703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1年1月29日